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转让事宜分别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按孰高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21日